

证券代码：833489 证券简称：美特安全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新疆美特智能安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补发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于关联交易补发情况

1、新疆美特智能安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特安全”）于2022年7月17日与乌鲁木齐百博恒睿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博恒睿”）签订2份合作委托协议，委托百博恒睿对《巴楚县公安局平安智能城市系统工程》合同拖欠工程款项19,725,878.47元、《托里县公安局八大中心系统工程》合同拖欠工程款项12,371,005.68元进行催收追偿，合同约定按照收款金额的10%支付服务费，两份合同预付款分别为1,000,000.00元，合计2,000,000.00元，合作时间为2022年7月18日至2023年7月18日。

因百博恒睿法定代表人及股东均为本公司前任监事，故此上述2笔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故进行补充披露。

2、新疆美特智能安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特安全”）2018年向新疆益联睿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联睿思”）借出款项950万元，上述款项主要用于策勒县监控设备项目的材料采购及反恐智能集训指挥及保障基地建设项目。截至本公告日，该公司欠公司388.57万元尚未收回。

益联睿思法定代表人为张东岩，系公司前员工，基于谨慎性原则，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故进行补充披露。

3、新疆美特智能安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特安全”）先后于2019年12月24日及2019年12月27日转账给新疆晶优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优电子”）分别为37万元及35万元，合计为72万元，款项性质为往来款。2020年1-9月对该公司拆出款项41.42万元，款项内容为咨询费，收到发票冲账10.95万元。2021年1-7月支付咨询费17.4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该公司欠款119.85万元尚未收回。

晶优电子法定代表人陈兆军为公司前员工，基于谨慎性原则，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故进行补充披露。截至本公告日，陈兆军无法联系。

上述事宜发生时，因公司工作人员疏忽及对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关联方理解不到位，未及时审议和披露该项关联交易事项，现予以补发，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新疆美特智能安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3-025)。

公司就以上补发公告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将在以后的工作中加强规范管理意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要求及时披露各类公告信息，提高信息披露工作质量。

特此说明。

新疆美特智能安全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0日